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7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6
三、清算与交割	18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8
五、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9

【重要提示】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1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9]85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投资人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 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

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指数化投资的特有风险：1）目标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目标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目标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可能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存在偏离。2）目标指数波动的风险：目标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目标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目标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目标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目标指数。基于原目标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目标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

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4）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将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07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08

A 类基金份额简称：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A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 C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0 楼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熊勇文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7571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张作伟

联系电话：021-58781234-1740

传真：:021-58408836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 幢 12 层（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5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电话：0571-88911818-8001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联系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 58870011

传真：(021) 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人代表：肖雯

联系人：曾健灿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010-56810307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联系电话：021-65370077-268

传真电话：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96

公司网址：<http://www.fofund.com.cn>

(15)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雪超

联系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侯芳芳

联系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黄辉

联系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彦

联系人: 文雯

联系电话: 010-83363101

传真: 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1188

网址: 8.jrj.com.cn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赵耶

联系电话：18551602256

传真：025-66008800-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20）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学勇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s://www.zhengtongfunds.com/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

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详见本发售公告“一、（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给投资人。

4、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

费用。

5、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6、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8、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0 + 3.00) / 1.00 = 10,003.00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基金份额。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认购本基金的单笔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

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 楼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021-3855670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
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金诗涛

电话：021-23235287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诗涛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